附件3：

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宿舍入住协议书

甲方 研究生院（部)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 乙方（研究生）：　　　　 身份证号码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丙方（分管学院）： 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为适应研究生管理政策变化的需要，满足研究生学习生活的需求，学校决定，同意校外住宿的研究生申请回校住宿。为规范住宿管理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和《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学校对申请回校住宿的研究生实行审批备案制度。申请人为在校研究生，申请人需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宿舍入住申请表》，经家长（配偶）、导师、教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，报研究生院、后勤宿舍管理中心备案。

二、乙方在校公寓住宿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《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》 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声誉和研究生的自身形象。

2.保证申请在校公寓住宿一事经家长（配偶）同意，自行承担因申请理由不实或未履行告知家长（配偶）义务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3.服从学校宿舍管理中心的统一管理。住宿房间一旦确定，不得擅自调换，爱护好公寓的一切设备，自觉遵守作息时间，及时缴纳住宿费、水电费。

4.学校仅提供公寓住宿，家长（配偶）和本人承诺承担研究生在校期间所产生的纠纷的全部责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承担责任。

三、丙方对乙方申请在校公寓住宿负有审核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理由、住宿时间等），对在校公寓住宿的乙方负有教育义务。

四、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请和丙方审核意见，协调学校有关单位安排乙方在校公寓的住宿。

五、如发现乙方违反协议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校公寓住宿的资格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自三方最后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 20 年 月 日

乙 方：　　　　 20 年 月 日

丙 方： 20 年 月 日